
北海公园园史展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海公园园史展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5774-XM001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F270255

采 购 人：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5774-XM001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F270255

2. 项目名称：北海公园园史展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61.62520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1.625206万元

4.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展览的策展、设计、展品组织、物料加工制作、运输等配套活动等全过程展览服务。供应商须提供完整可执行的总体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1）提供完整的项目策划方案，具有较高的文化内涵及创意性。

（2）提供完整的策展方案，板块划分合理、内容阐述详实，充分展现展览主题，流程合理，具备可执行性。

（3）提供展览空间设计及氛围布置搭建方案，要求空间规划合理，观展动线清晰，设计方案具体详细，整体视觉风格统一，具备艺术性及感染力。

（4）提供展览所需全部搭建材料及活动物料。

（5）提供展览期间现场工作人员配置方案，要求人员配备齐全、具备专业度。

（6）提供所有物料及活动物品的运输方案，保障项目顺利执行的同时确保展品安全。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最终以采购人确定的活动安排时间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注：如投多个标包，投标人需按包免费领取所投标包的招标文件，并按标包制作投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 1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640380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联系方式：张静、鲁智慧、王平、成志凯、王文姣、李响、周姗、孙兴旺、李卓原、车颖颖；010-51908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静、鲁智慧、王平、成志凯、王文姣、李响、周姗、孙兴旺、李卓原、车颖颖

电 话：010-519081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海公园园史展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海公园园史展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海公园园史展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32000 元</u> ； 开户名（全称）：<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账号：<u>346756034237</u> 注：汇保证金时请备注“招标文件编号+保证金”字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二部</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010-5190815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以下收费标准和委托代理协议规定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方法计算。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服务费缴纳账号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注：汇服务费时请备注“招标文件编号+服务费”字样。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28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引用的相关政策文件或标准，如有废止，按新出台的规定执行。 （2）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可参考所列品牌材料和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材料和设备。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中，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

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料。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报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1)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4及2.5。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2)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10
2	商务部分 (23分)	业绩 (9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5 月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9
		团队人员配置 (14分)	对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评价（14 分） （1） 项目负责人（6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管理经验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过往的履历说明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2）项目团队（6 分） 项目团队人员各岗位配备恰当、职责分明、有相关执行经验的得6分； 团队人员各岗位配备不够恰当、职责细节待完善的得5分； 团队人员各岗位配备不够恰当、相关执行经验不足的得4分； 团队人员各岗位配备有严重欠缺、职责描述不清的得2	14

			分； 无提供团队人员配备的得0分。 注：需提供人员履历/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承诺书（2分） 投标文件中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团队服务人员在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更换。 注：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书，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67分)	需求分析 (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进行评价（5分）； （1）需求理解分析全面的得3分；需求理解分析细节待完善的得2分；需求理解分析有欠缺的得1分；无提供分析的得0分。 （2）需求理解分析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需求理解分析针对性不足的得1分；无提供分析的得0分。	5
		重点难点 分析（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特点及相关措施分析进行评价（5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特点分析准确、全面，贴合项目实际，应对措施科学、可行且具可操作性，得5分； 分析不够准确、不够全面，应对措施基本可行，细节需进一步完善；得3分； 分析偏离项目实际，应对措施缺乏可行性，无实际指导意义，得1分； 无提供方案得0分。	5
		项目实施 方案（4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整体策划方案，空间设计方案，物料、展品包装运输方案，展览布置、搭建方案，撤展方案，后勤保障方案、展览活动执行方案（42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策划方案进行评价（6分） 方案结构清晰、内容全面、阐述详实，表述准确，完全贴合项目需求，得6分；	42

		方案结构不够清晰，内容基本完整，阐述不够详实，细节待完善、表述有少量不足，得 4 分； 方案结构混乱，规范性及完整性不足，存在明显缺项，无法完整表述核心内容，得 2 分； 无提供方案得 0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空间设计方案进行评价（6 分） 方案空间规划恰当，观展动线清晰，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完整体现展览目的的得 6 分； 方案空间规划不够恰当，观展动线表述不够清晰，针对性和操作性不足的得 4 分； 方案空间规划混乱，观展动线表述不清晰，存在明显缺项的得 2 分； 无提供方案得 0 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料、展品包装运输方案进行评价（6 分） 物料、展品包装运输方案完整、恰当，贴合物料展品特性，具有可行性，得6分； 方案基本完整，整体恰当，细节待完善，可行性存在少量不足，得4分； 方案不恰当，未贴合物料展品特性，存在严重欠缺，无法保障运输安全，得2分； 无提供方案得 0 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展览布置、搭建方案进行评价（6 分） 展览布置、搭建方案完整、恰当，贴合项目展览核心需求，具有针对性且可直接落地操作，得6分； 方案基本完整、整体恰当，细节需补充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存在少量不足，得4分； 方案不贴合展览需求、存在严重欠缺，无法保障搭建工作顺利推进，得2分； 无提供方案得 0 分。	
--	--	---	--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撤展方案进行评价 (6 分) 撤展方案完整、恰当, 贴合项目撤展需求, 具有针对性且可直接落地操作, 得6分; . 方案基本完整、整体恰当, 细节需补充完善,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存在少量不足, 得4分; 方案不贴合撤展需求、存在严重欠缺, 无法保障撤展工作顺利推进, 得2分; 无提供方案得 0 分。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勤保障方案进行评价 (6 分) 后勤保障方案完整、恰当, 具有可行性, 可完全满足展览实际需求, 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整、整体恰当, 细节待完善, 可行性存在少量欠缺, 得 4 分; 方案不恰当, 无法满足展览实际需求, 难以保障后勤工作有序开展, 得 2 分; 无提供方案得 0 分。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展览活动执行方案进行评价 (6 分) 展览活动执行方案完整、恰当, 具有可行性, 可完全满足展览实际要求, 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整、整体恰当, 细节待完善, 可行性存在少量欠缺, 得 4 分; 方案不恰当, 无法满足展览实际要求, 难以保障活动顺利执行, 得 2 分; 无提供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效, 具有针对性, 可全面保障项目质量, 得 4 分; 措施基本可行, 不够完善, 针对性存在不足, 有相关细节待完善, 得 2 分; 措施有严重欠缺, 无法有效保障项目质量, 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保障措施（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应急保障措施 进行评价（4 分） 应急保障措施完善、有效，具有针对性，可全面应对展览各类突发情况，得 4 分； 措施基本可行，不够完善，针对性存在不足，有相关细节待完善，得 2 分； 措施有严重欠缺，无法有效应对突发情况，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验收方案（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验收方案 进行评价（4 分）； 验收方案完整、可行、恰当，贴合项目实际，可有效保障验收工作规范开展，得 4 分； 验收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可行、不够恰当，针对性不足，有相关细节待完善，得 2 分； 验收方案有严重缺失，无法支撑验收工作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相关配合措施（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相关配合措施 进行评价（3 分） 配合措施完备、详细，具有针对性，可全面满足项目各项配合需求，得 3 分； 配合措施基本可用，不够完备、不够详细，针对性存在不足，有细节待完善，得 2 分； 配合措施不完备，有严重欠缺，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配合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北海公园园史展项目

（二）展览地点

北京市北海公园团城东西配殿

（三）展览内容

拟在北海团城东西配殿设立北海公园园史展，以展板结合实物展品、多媒体等方式，系统展现北海公园的历史沿革与文化内涵。

（四）项目目标

通过高水平策展与设计，打造兼具文化深度、艺术感染力和公众吸引力的园史陈列展览，提升北海公园品牌形象，助力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五）项目总体要求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展览的策展、设计、展品组织、物料加工制作、运输等配套活动等全过程展览服务。供应商须提供完整可执行的总体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1. 提供完整的项目策划方案，具有较高的文化内涵及创意性。
2. 提供完整的策展方案，板块划分合理、内容阐述详实，充分展现展览主题，流程合理，具备可执行性。
3. 提供展览空间设计及氛围布置搭建方案，要求空间规划合理，观展动线清晰，设计方案具体详细，整体视觉风格统一，具备艺术性及感染力。
4. 提供展览所需全部搭建材料及活动物料。
5. 提供展览期间现场工作人员配置方案，要求人员配备齐全、具备专业度。
6. 提供所有物料及活动物品的运输方案，保障项目顺利执行的同时确保展品安全。

二、采购标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一）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修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二）国家标准

展厅相关规范

1、《古建筑木构架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GB50165-92

2、《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

展厅行业标准

1、《古建筑修建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JGJ159-2008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3、《北京市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三）地方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 年）

《北京市关于强化文明施工的措施》

注：上述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若标准规范之间存在矛盾，以要求最严格的为准。

三、采购标需满足的各项要求

（一）质量要求：合格，搭建工序和质量标准须符合布展要求，过程中不得损坏展厅环境和设备设施。。

（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最终以采购人确定的活动安排时

间为准。

（三）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特定资格：

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相关标准：

1. 展览及展厅材料国家规范

（1）核心强制标准

防火（最严）：所有展览及展厅最低 B1 级难燃；钢结构、玻璃为 A 级不燃。严禁使用：普通 KT 板、普通泡沫、普通喷绘布、易燃海绵（B3 级全部禁用）。

环保：所有板材必须 E1 级环保（甲醛达标）；涂料、胶水、喷绘油墨低 VOC、无苯无刺鼻异味，符合室内有害物质限值国标。

（2）各类材料硬性要求：

板材/木结构：阻燃板、阻燃胶合板（B1 级），提供防火+环保检测报告。

画面/地毯/布艺：必须阻燃 B1 级，禁止普通易燃布料。

金属型材：A 级不燃，优先模块化可重复利用型材。

玻璃/亚克力：玻璃 A 级；亚克力必须阻燃 B1 级，高处、展柜用钢化防爆材质。

（3）文博展厅额外要求

博物馆、文物、档案展览：材料中性无酸、无挥发、无腐蚀、防潮防虫、零甲醛。

（4）电气&现场安全

电线为国标铜芯、穿管布线，无私拉乱接；

灯具与可燃物间距 $\geq 30\text{cm}$ ；

不遮挡消防设施、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2. 展厅设计规范

（1）空间动线规范

主通道 $\geq 3\text{m}$ ，次通道 $\geq 1.8\text{m}$ ，疏散出口 $\geq 1.4\text{m}$ 。

动线顺畅、无死角、无堵塞，人流、货流分离。

（2）结构安全规范

地面承重 $\geq 500\text{kg}/\text{m}^2$ 。

常规展高 $\leq 4.5\text{m}$ ，超高需结构验算报审。

二层展台护栏 $\geq 1.1\text{m}$ ，整体结构稳固无晃动。

（3）电气规范

全部国标铜线、穿管布线，禁止明线、乱排插。

灯具、灯箱与可燃物间距 $\geq 30\text{cm}$ ，做好散热防火。

（4）照明展陈规范

基础照明均匀，重点展品高亮突出。

文物书画展禁用紫外光源。

展板文字大小适中、清晰可视。

（5）无障碍规范

通道无台阶、无障碍宽度 $\geq 1.2\text{m}$ ，坡道平缓，适配通行。

3. 展厅安全规范：

（1）消防安全

材料：展墙、吊顶、软装 $\geq$ B1 级难燃，禁用易燃板材、泡沫、普通喷绘布。

设施：严禁遮挡、占用消防栓、喷淋、烟感、防火卷帘。

通道：主通道 $\geq$ 3m，次通道 $\geq$ 1.8m，疏散口 $\geq$ 1.4m，全程保持畅通。电气：国标铜线穿管布线，禁明线、私拉插排；灯具与可燃物间距 $\geq$ 30cm。

管控：禁止明火、违规动火，配备足量灭火器材。

（2）结构安全

地面承重 $\geq$ 500kg/m²，地台平整无落差、无松动。

常规展体高度 $\leq$ 4.5m，超高、二层结构需验算并报审。

二层区域护栏高度 $\geq$ 1.1m，设 10cm 高踢脚板。

展架、立柱、展板安装牢固，无倾斜、晃动、脱落风险。

（3）人身通行安全

无障碍通道宽 $\geq$ 1.2m，地面防滑，台阶、坡道做防滑与警示处理。

边角做圆角 / 防撞处理，避免尖锐棱角。

人流、货流路线分离，避免交叉拥堵。

（4）用电安全

电路分路布设，负荷匹配，杜绝超负荷用电。

插座、接线盒做好防护，防水防触碰。

闭馆断电，定期巡检线路、灯具、电器设备。

（5）应急与管理

清晰标注疏散指示、应急照明，逃生路线标识醒目。

制定应急预案，工作人员熟知应急流程。

危险品严禁带入展厅。

三、采购范围及技术需求

（一）东配殿

1. 展览内容

承担北海公园园史展第一、二部分，以展板、实物展品、多媒体等方式综合展示。

2. 设计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现场策划、内容设计、活动场地的平面设计、效果图、装置安装图、参观动线分析、紧急疏散方案、服务设施设计。

3. 展品组织

以采购人（公园）自藏展品为主，供应商负责展品组织协调及运输、保护等相关工作。

4. 物料制作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展厅主题造型及前言	1	项	工艺及结构复杂、难度高
展墙制作	175	平方	轻钢龙骨结构、阻燃板、高密板
展厅室外导视牌制作	1	组	金属异型导视牌
精喷专用宣绒布展览画面	175	平方	展览专用宣绒
PVC 立体字雕刻及喷漆	33	套	三种尺寸
亚克力板	15	个	
博物馆专业 LED 节能射灯	48	套	博物馆专用 LED 射灯
展品拓裱	8	套	
展厅专用地毯	106	平方	
金属展柜定制（博物馆专用）	3	组	博物馆级别专用金属展柜

5. 人员配置要求（东配殿）

类别	人数（不少于）	工作安排
现场设计师	1 人	展览现场的统筹协调
搭建工人	8 人	展览场地现场搭建
布展工人	5 人	展览场地现场布置
拆除工人	5 人	展览场地现场撤场与清运
物料与展品打包专员	3 人	所有物料及展品的境内打包与运输

（二）西配殿

1. 展览内容

承担北海公园园史展第三、四部分，以展板、实物展品、多媒体等方式综合展示。

2. 设计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现场策划、内容设计、活动场地的平面设计、效果图、装置安装图、参观动线分析、紧急疏散方案、服务设施设计；互动体验产品说明设计，体验活动说明视频设计、制作。

3. 展品组织

以采购人（公园）自藏展品为主，供应商负责展品组织协调及运输、保护等相关工作。

4. 物料制作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展厅主题造型及前言	1	项	工艺及结构复杂、难度高
展墙制作	175	平方	轻钢龙骨结构、阻燃板、高密板
展厅室外导视牌制作	1	组	金属异型导视牌
精喷专用宣绒布展览画面	175	平方	展览专用宣绒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PVC 立体字雕刻及喷漆	35	套	三种尺寸
亚克力板	15	个	
博物馆专业 LED 节能射灯	48	套	博物馆专用 LED 射灯
展品拓裱	8	套	
展厅专用地毯	106	平方	
金属展柜定制（博物馆专用）	2	组	博物馆级别专用金属展柜

5. 人员配置要求（西配殿）

类别	人数（不少于）	工作安排
现场设计师	1 人	展览现场的统筹协调
搭建工人	7 人	展览场地现场搭建
布展工人	7 人	展览场地现场布置
摄影摄像人员	3 人	展览现场影像资料采集
拆除工人	3 人	展览场地现场撤场与清运
物料与展品打包专员	3 人	所有物料及展品的境内打包与运输

四、项目其他要求

（一）宣传片拍摄制作

供应商须拍摄制作园史展宣传片，旨在全面提升北海公园对外形象，增强品牌认知，展示北海公园作为皇家园林的历史文化优势，并为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奠定坚实基础。宣传片须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使用。

（二）展览设计和物料制作

1.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组织专业人员对展览展陈、氛围营造装置、展场室内及数字多媒体展示等进行创意设计。

2. 供应商须提交展览设计和制作方案及物料制作清单，经采购人审定后方可进行物料制作。

（三）布展撤展及物料运输

1.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经采购人审定的展览设计方案进行布展，施工工序和质量标准须符合布展要求，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展厅环境和设备设施。

2. 布展完毕后做好清洁和垃圾清运工作。

3. 项目涉及的物料运输由供应商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须做好运输人员和物料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展品安全。

（四）后勤保障

根据实际需要，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配备工作人员，配合采购人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五）执行团队

1. 供应商须配备具有专业水准的展览策划及执行团队，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配备具有展览策划、文案撰写、展陈设计与制作、摄影摄像等专业能力的工作人员，全程参与项目相关执行工作。

2. 如配备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实际执行能力不能满足展览活动的专业需求，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调配具有更高专业水准的工作人员。

（六）展览活动执行

1. 展览实施前，供应商须递交展览策划、设计制作及执行方案，经采购人审定后，按既定工作计划和方案内容要求及时组织实施。

2. 供应商在执行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监督，并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及服务进度。

3. 若采购人在活动执行过程中对具体实施内容有调整意见，供应商应积极配合修改并及时执行。

（七）展览活动资料收集及项目总结

1. 资料收集：供应商须负责完成项目所有展览活动的图文、影音等资料收集工作。须配备人员对展览布展过程进行摄影、摄像，并收集整理项目执行全流程中的展览策划、设计制作、展陈布置、媒体宣传报道等图文、影音资料等数据资料。

2. 验收资料：

项目工作全部完成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以上材料均作为项目效果评估及验收的依据。

（八）安全生产与责任

1. 供应商须在项目活动实施前提供项目具体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方案，并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保障工作。
2. 项目执行期间，供应商必须保证施工现场、设备设施、人员的安全。如因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供应商项目执行工作人员及物料等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质量保障与违约处理

1. 供应商应全力保障项目所有活动的质量和效果，执行项目时应当完全满足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2. 若项目执行期间，供应商的实际执行能力和服务内容不能达到项目相关质量要求，或出现不配合采购人工作、执行时间拖沓、内容执行不到位等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
3. 如经整改仍然达不到基本质量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
4. 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项目不能按期完成，采购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五、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最终以采购人确定的活动安排时间为准。

六、验收标准

1. 按照合同要求以及经采购人最终审定的策划执行方案进行验收。
2.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北海公园园史展展览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以自愿、平等、互利为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制定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展览名称：北海公园园史展

二、展览地点：北海公园团城东西配殿

三、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北海公园园史展服务，主要包括：

1. 展览包括史料展示、图文展示；
2. 实物展示、多媒体展示；
3. 视频编辑、视频纪录片展示等；
4. 展位现场搭建（含电路）；
5. 以上四条所涉及到的制作、调试。

6. 乙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工作进度，提交详细的搭建组织图、局部效果图、展览预算等。甲方确认展览方案后，应及时提交正式稿打印 3 套。

7. 展览合同履行期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四、合同总金额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含税。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项目首付款，用于前期展览设计及物料制作等，即人民币_____（¥_____）。同时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一年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所有制作物料进场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项目中期款，即人民币_____（¥_____）。

经甲方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剩余全部尾款（以结算审计金额为

准)。

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在上述付款期限到来之前，甲方应将所述款项汇至乙方下述银行帐户：

账 户 名 称：

开户行名称：

开 户 账 号：

本合同服务报酬中包括酬金、人工费、交通费等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1) 如审计部门（机构）对本合同的金额提出异议，双方同意按照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处理。

2) 甲方具体付款时间以上级单位审批拨款进度为准，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载明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展览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完成搭建后，对展览展板展柜、展览文字图片，视频记录片等合同约定内容，甲方组织专家验收或自行验收。如果乙方的工作成果二次不能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甲方已支付款项乙方必须无条件全部退回，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如未能如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需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款项的 20%(甲方可以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乙方已收取部分必须无条件退回，同时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布展期间的协调工作，保证乙方顺利进场布展，并负责安全及各种手续的报批及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乙方以保证布展工作的顺利进行。

2.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项，以保障乙方可以如期开展工作，若因拖欠合同款引发的服务期限拖延应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乙双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进行布展，如有特殊情况时间将顺延，甲方需要积极协调布展过程中可能遇见的各种问题，积极配合乙方保证布展的有序进行。

4. 布展方案经确定后，无特殊情况不再更改。如有变化，甲方负责人应提前与乙方沟通，新增事项产生的必要费用经双方协商另行结算。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及乙方布展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及展览地的各项管理和规定。

2.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布展的相关规定，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展览的文字及画面的设计、制作、安装及展览物品的展陈布置工作等，具体服务内容见本合同第三条。

3. 在展览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展览设施及设备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或迁移安放地点，同时，乙方全力支持及配合甲方的一切展览服务工作。

4. 乙方如有特别需要，如加减物料及增减工作量所产生额外费用等，均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经甲方许可同意后执行相关工作内容。

5. 展览服务期间，非甲方原因造成现场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调查取证费、名誉损失费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6. 本项目验收前，乙方负责场地清理、成品的清洁和成品的保护。最终验收通过后，乙方人员方可撤离。

7. 乙方应当以自己的智慧、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产品制作和现场搭建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承揽的工作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人完成。

8.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检查监督，不得隐蔽项目制作的薄弱工艺。

9.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项目的施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施工资料，并对其负责。

10.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确认后方案组织实施搭建，乙方如果未能如期完成，或展览期间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害和损失，应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开始布展，并按双方协定的时间完成各项

工作。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布撤展时间迟延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协商、签署、履行本合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或权益。若因乙方协商、签订、履行本合同侵犯第三方权利引起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索赔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及损失赔偿金等。

1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与机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委托之设计的一切中间或最终成果内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的任何时间，如甲方为保护其对委托作品享有的著作权而需乙方提供协助，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政府行为、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故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故一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4 天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双方应视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

九、项目增减变更

1.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若需对项目内容、数量调整时，甲方应及时给乙方签订调整清单。

2. 凡项目变更，若合同中有约定相应价格，按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合同项目外按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十、质量异议期限和保修条款

1. 乙方对制作的展墙、展板、展柜等有一年的质量异议期和免费维修义务。自本项目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一年保修期内乙方对产品进行免费维修及更换（因不正当使用、不可抗力、甲方人为破坏除外）。

2. 本合同质量异议期限为一年，一年内甲方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免费进行维修、更换。否则，甲方可另派人维修、更换，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交）。

3. 一年质保期满后如无重大质量异议，甲方返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 一年保修期满后乙方的维修服务只收工本费。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工作所使用的材料、工作内容、工作方法、质量与国家行业规范不符或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承担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若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进行更换、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否则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因此造成逾期通过验收的，乙方每日按应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书面变更工期通知要求的时间完成施工或未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甲方已支付款项乙方须无条件退回），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的，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因其过错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赔偿过错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4.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付未付款或者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验收结算时若有甲方实际支付的金额（含预付款）超出结算应支付金额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两日内返还。

5. 因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未及时给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

十二、 保密条款

1. 布展按甲方要求，应对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

(1) 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保管和维护，防止保密信息发生遗失、泄漏以及在未经当事方事先书面授权的情况下被公开或向第三方披露；

(2)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超出向对方履行书面约定义务之目的范围而使用保密信息；

(3) 布展人员禁止在院内时行拍照、录像、录音等。

(4)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本身，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双方、协议目的、条款内容以及双方基于现有或将来的业务合作关系所进行的协商、讨论、谈判等任何形式的接触

2. 雇员数量应在信息接收方履行义务之合理必需的范围内控制在最低限度，且信息接收方应在披露前对该雇员进行有关保密和安全方面的个人背景核查，未通过核查的雇员不得接触保密信息。信息接收方有义务使该雇员充分理解并同样严格遵守本协议下的各项条款，必要时应进行保证其履行保密义务的培训。信息接收方应对该雇员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3. 未经对方授权的对方人员向信息接收方提出的接触保密信息的要求，保密信息包括口头、书面文件、电子数据、音频/视频资料等可有效传递和接收信息的任何方式。只要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外进行披露或转发。

4.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十三、知识产权

1. 项目验收完毕后，乙方将向甲方交付项目所有的文件，甲方对所有设计制作的内容享有版权、使用权和所有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保留或以复制、摄制、电视、录像等方式使用或向第三人提供副本使用。乙方拥有作品署名权和作品展示权。

2. 乙方的设计制作内容如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但由甲方提供设计方案的情形除外。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的任何时间，如甲方为保护其对委托作品享有的著作权而需乙方提供协助，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十四、免责条款

1.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约定，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

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应服务无法实现，各方经协商确认后解除本合同；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 2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六、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十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出现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起生效

2. 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使甲乙双方或某一方不能履行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联合体）参加___（单位名称）的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备注：本表需密封单独提交 1 份，为方便唱标使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合计（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公司网址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	
手机号码		座机电话	
注册资本金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 国营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他：		
财务情况			
近三年经营业绩	年营业总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平均营业额			
资产总额			
人员情况			
公司管理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座机电话或手机号码
	董事长		
	总经理		
	业务主管副总		
公司总人数			
资质、体系认证及获奖情况			
资质及体系	名称	颁发机构	起止期限

认证			
其它			

8 组织机构简介和业务概述、从业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9 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业主联系人 及电话

注：需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主要成员情况一览表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主要成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拥有的 执业资 格证书	从事本 行业年 限	在本项 目拟任 职务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职务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 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证书名称					
执业注册 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第四章《评分标准》中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资料电子件及类似案例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职务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 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第四章《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人员相关证明资料的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11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将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